

浙江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月报

一、设区城市空气质量状况

2025 年 2 月，11 个设区城市日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 93.5%。PM_{2.5}、PM₁₀、NO₂ 和 SO₂ 月均浓度分别为 39、55、23 和 6 μg/m³；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平均为 0.8 mg/m³，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为 100 μg/m³。

二、县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状况

2025 年 2 月，全省 66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日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 94.7%。PM_{2.5}、PM₁₀、NO₂ 和 SO₂ 月均浓度分别为 36、51、20 和 6 μg/m³，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平均为 0.8 mg/m³，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为 100μg/m³。

注：评价执行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 3095—2012）和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HJ 663—2013）。城市采用扣除沙尘影响数据。